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8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永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零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永盛於民國112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72,8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426元為本金；1,74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永盛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6 4年11月17日止累計78,9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434元為本  
07 金；1,84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林永盛於民國113年09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1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11日止  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8 4年11月17日止累計93,4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600元為本  
19 金；2,450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21 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林永盛於民國113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2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26日止  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  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2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2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2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2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30 4年11月17日止累計87,0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461元為本  
31 金；2,79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
0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2 4)所示之利息。

03 (五)債務人林永盛於民國112年0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  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8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8日止  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1 1月17日止累計65,6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948元為本金；9  
12 5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  
1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  
14 之利息。

15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840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426 元	林永盛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6434 元	林永盛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0600 元	林永盛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83461 元	林永盛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63948 元	林永盛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